

附件二、智慧財產及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書(商圍組織)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

本單位(商圍組織名稱)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同意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審查核定輔導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輔導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輔導案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

- (一) 授權單位保證為執行本輔導案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若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輔導資格、追繳輔導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 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輔導案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享有上述權利。
- (三) 其他與本輔導案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主辦單位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 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二、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單位參與「數位商圍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執行單位為輔導商圍店家提升數位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必須蒐集若干受輔導企業所屬個人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一)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負責人姓名、性別、族群、行動電話、年齡、E-mail,及聯絡人姓名、職稱、性別、行動電話、年齡、E-mail。
- (二)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提供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 (三)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 (四)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第11條行使相關權利,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五)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提出查詢。查詢的方式為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99號8樓;或以電子郵件查詢,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privacy@mail.cisnet.org.tw。

本單位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數位商圍店家數位應用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單位如實填寫上述資料,並同意作為提案及入選後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三、參與輔導聲明

本商圍組織同意導入數位轉型工具,配合數位應用相關活動推展,並協助帶動商圍店家數位工具導入。

本商圍組織之受輔導店家經常性雇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超過10人(含)以上之店家不逾受輔導店家比例20%。

本商圍組織及受輔導店家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本署其他輔導或補助計畫。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商圍組織名稱:

商圍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大章

(請蓋商圍組織及負責人印鑑章)